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十月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我公司”）担任其辅导机构，并签署了《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

2017 年 6 月 5 日，长江保荐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局函[2017]129 号）。

本辅导期内，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旭日环保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将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2、变更备案事项

本辅导期无变更备案事项。

3、本期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4、辅导依据

辅导依据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5、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旭日环保的实际情况，采取非现场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朱元
现场负责人	朱元
辅导小组成员	朱元、方东风、栾俊、程森郎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旭日环保进行了非现场辅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旭日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目的有：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促进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等。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旭日环保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电话、邮件沟通等形式开展了辅导工作。

2、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辅导小组不定期与旭日环保管理层、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财务规范性、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通过协调会及电话会议等形式讨论落实。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16 日，旭日环保、长江保荐签署了《辅导协议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辅导协议书》未发生变更、履行中止、协议解除的情况。长江保荐按照协议配备了足够的、有经验的辅导人员，并组织国浩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加并完成了对旭日环保的本期辅导工作。旭日环保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辅导对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及中介协调会，

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经营概况

旭日环保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污水、废气、油田固废、危废土壤处理工程项目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专用非标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环境监测、环境污染设施运营等全产业链专业化服务。本期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情况

旭日环保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独立性方面，公司具备与现有主要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独立性方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独立性方面，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关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和行业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同业竞争情况

旭日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张巨煌先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从事与旭日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旭日环保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旭日环保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出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旭日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5、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无章程修订、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6、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

本辅导期内，公司上述内控体系得到有效执行。此外，公司聘任3名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和体系。

7、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旭日环保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已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审计法务部，具体负责内审工作。本辅导期内，公司正逐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及部门的建设和运行。

8、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财务部门岗位，各关键岗位严格按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设置，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发现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9、上述事项存在问题的辅导整改情况

旭日环保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本辅导期过程中，长江保荐定期或不定期与相关各方沟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财务规范性、经营合规性、募集资金投向等问题。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整改情况如下：

1、协助企业选择合适的募投项目并开展可行性研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的讨论，明确募投项目的选择；

2、开展财务核查工作，会同会计师协助企业梳理前期项目资料并完善后续项目流程，进一步促进公司财务规范化；

3、协助公司按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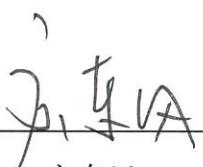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长江保荐与旭日环保充分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长江保荐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之规定，配备了足够的、有经验的辅导人员，并组织国浩律师、众华会计师参加并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辅导效果。旭日环保逐渐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制定并完善了内控相关制度，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东风


朱元

